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

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學生成果發表活動」藝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學生成果發表活動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學生成果發表活動，鼓勵社區學校學生以此為主題進行藝術創作，表達對身心障礙者之接納與關懷，並提倡美感教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。

五、比賽主題

(一) 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關懷經驗。

(二) 實際與身心障礙者接觸之感受心得。

六、比賽類別

(一) 繪畫比賽

1. 參加對象：彰化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本校學生。

2. 比賽方式：就比賽主題自由創作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。

3. 繪畫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作畫，橫豎不拘。

4. 評分標準：主題 35%、構圖 25%、創意 20%、色彩 20%。

5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6. 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得於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期間(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)公開展示至 12 月 15 日，並擇優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
(二) 作文比賽

1. 參加對象：參與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. 比賽方式：參加活動後，抒寫參與活動之感受與心得。

3. 稿紙規格：以六百字稿紙直式親筆撰寫。

4. 題目內容：題目自訂，文章與體裁不拘；高中職及國中以一千二百字(二張稿紙)，國小以六百字(一張稿紙)為原則。

5. 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結構 30%、修辭 30%。

6. 收件日期：107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7. 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將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進行繪畫、作文比賽評審，各組各項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錄取一名，每名各得捌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二) 第二名錄取二名，每名各得陸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 第三名錄取三名，每名各得肆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 佳作數名，每名各得貳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(依參賽人數擇優錄取之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作品收件處：本校教務處(511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
電話：04-8727303 轉 2101、2105)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作品請於畫紙背面或作文稿紙首頁浮貼『參賽者資料表』(如附件)，**作品上請勿簽註姓名或記號**。
- (三) 比賽入選作品之版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保留編輯及印製之權利。
- (四) 比賽入選作品如涉及抄襲，經查屬實，將追回禮券、獎狀，並取消其資格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學生成果發表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 參賽者資料表 (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)

類別/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 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學生成果發表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 參賽者資料表 (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)

類別/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 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